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4〕309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2024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024年12月25日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教督〔2021〕1 号）及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文件精神，我校将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起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此次审核评估是上一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总结优势、分析问题、补足短板的良好契机。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决定，从 2024 年 9 月开始，学校全面启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准备工作。为确保审核评估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提升办学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内涵发

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为：“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

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落实“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

三强化：即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强化产出导向、强化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积极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坚守国家对本科教育的强制性质量底线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建立“回头看”整改复查机制，咬住问题清单不放松、一纠到底，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学校质量文化。

（四）坚持特色发展。新一轮审核评估推进评估分类改革，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同类型学校通过常模作比较，有助于了解自身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以及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找准学校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走高质量内涵式特色发展道路。

四、评估类型及重点

依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新一轮审核评估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结合我校实际，我校选择参与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

第二类高校审核评估方案侧重于评价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设有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 7 个一级指标，以及相对应的 27 个二级指标和 78 个审核重点。重在评估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要素及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社会适应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结果满意度。

五、审核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六个部分。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米银俊、胡敏

副组长：李裕和、张育方、侯晓晖

成 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统筹领导、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及主要材料；
3. 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4. 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

（二）审核评估办公室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办公室，审核评估办公室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 任：李裕和

副主任：李良鸣、赖浏旭

成 员：各专项工作组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
2.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落实目标任务和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组织开展校内自评和预评工作；

4. 及时汇总评估工作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重要事项提请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5. 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院校的联系；

6. 做好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项工作组

为全面推进自评自建工作，学校成立4个专项工作组和7个指标项目组。4个专项工作组分别是：自评报告起草组、数据采集和分析组、宣传报道组和服务保障组；7个指标项目组分别是：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培养过程”项目组、“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组、“教师队伍”项目组、“学生发展”项目组、“质量保障”项目组、“教学成效”项目组。

专项工作组实行牵头校领导领导下的组长负责制，由各牵头部门明确1名负责同志任专项工作组组长，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落实本专项组的各项工作任务。

1. 自评报告起草组

牵头校领导：李裕和

牵头部门：教务部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发展研究中心

主要职责：（1）负责收集各项目组自评综述报告，进行整理、归纳和提炼等工作；（2）完成学校自评报告的撰写工作。

2. 数据采集和分析组

牵头校领导：李裕和

牵头部门：教务部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科学技术部、训练竞赛部、国际交流合作部、财务部、后勤部、图书馆、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科学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依托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和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形成《本科教育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个教学报告和《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个就业报告，即“3+3”报告；（2）近三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的编制；（3）负责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组织、收集、整理、填报及对比分析等相关工作。

3. 宣传报道组

牵头校领导：张育方

牵头部门：宣传部

参与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收集整理学校教育教学特色示范案例；（2）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对内对外的学习宣传报道和宣传片制作等工作；（3）宣传学校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在审核评估工作中的突出事迹和先进模范人物。

4. 服务保障组

牵头校领导：张育方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参与部门：学生工作部、保卫部、团委、财务部、后勤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主要职责：提出校园安全保障方案及师生餐饮、卫生医疗保障方案。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需要，制定迎评准备经费计划，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后勤、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5.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张育方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参与部门：组织统战部、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财务部、教务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下的“1.1 党的领导”“1.2 思政教育”“1.3 本科地位”3个二级指标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6. “培养过程”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李裕和

牵头部门：教务部

参与部门：学生工作部、团委、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一级指标“培养过程”下的“2.1 培养方案”“2.2 专业建设”“2.3 实践教学”“2.4 课堂教学”“2.5 卓越培养”“2.6 创新创业教育”6个二级指标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

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3）按学校日常管理规定整理和存放教学档案，包括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实践记录等过程性与终结性材料。

7. “教学资源与利用”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李裕和

牵头部门：教务部

参与部门：科学技术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一级指标“教学资源与利用”下的二级指标“3.2 资源建设”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8. “教师队伍”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侯晓晖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部

参与部门：组织统战部、科学技术部、教务部、国际交流合作部、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一级指标“教师队伍”下的“4.1 师德师风”“4.2 教学能力”“4.3 教学投入”“4.4 教师发展”4个二级指标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9. “学生发展”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张育方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

参与部门：教务部、团委、国际交流合作部、人力资源部、训练竞赛部、科学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一级指标“学生发展”下的“5.1 理想信念”“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5.3 国际视野”“5.4 支持服务”4个二级指标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10. “质量保障”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李裕和

牵头部门：教务部

参与部门：党政办公室、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一级指标“质量保障”下的“6.1 质量管理”“6.2 质量改进”“6.3 质量文化”3个二级指标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11. “教学成效”项目组

牵头校领导：李裕和

牵头部门：教务部、学生工作部

参与部门：人力资源部、团委、科学技术部、财务部、后勤部、图书馆、科学实验中心、各二级学院

主要职责：（1）负责一级指标“教学成效”下的“7.1 达成度”“7.2 适应度”“7.3 保障度”“7.4 有效度”“7.5 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的审核评估准备工作，在深入理解指标的内涵和要求的基础上，梳理相关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实际效果等情况；（2）讨论、提炼、撰写该项目的自评综述报告，收集、提供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数据及目录。

七、工作内容与安排

此次审核评估工作分为六个阶段。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4年9月-11月）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研究确定需要准备的审核评估工作框架。

（二）动员准备阶段（2024年12月）

在全校启动迎评促建工作。通过广泛宣传、动员和深入学习，让全校师生充分认识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全校思想，提高认识，把学校和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落实并贯穿于教学和管理全过程。

1.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2021-2025年）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引导全体教职工深刻认识到审核评估对学校发展的重大意

义，深入了解和熟悉审核评估的内涵与要求，将思想和行动聚焦到审核评估上来。

2. 召开各层次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广泛动员、全面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3.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成立审核评估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和时限，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并将本部门、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小组负责人、成员和联络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于**2024年12月30日前报送行政楼205室评估办**（纸质版签字盖章，电子版发至gtzlk4452@126.com）。

4. 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培训。

（三）自评自建阶段（2025年1月-2025年5月）

对标国家基本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规定，依据评估指标体系中设置的“红线”和“底线”要求，结合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全面检查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状态，加强薄弱环节建设，使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教材选用、教师队伍建设、基本办学条件、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及定性和定量指标达到评估要求。

1. 组织自查自纠，走内涵式特色发展之路。对照学校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实施方案，逐项检查相关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对于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部分，要及时纠正，一改到底。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把握标准和规范，查找问题，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2. 层层压实，高质量落实评建工作。各专项组牵头单位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项目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一览表》（附件1）中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审核重点，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任务规划，对负责的工作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拟定支撑材料目录，**2025年3月8日前提交到评估办**。评估办组织专家对任务规划和支撑材料基本目录进行研讨，提出修改意见；调整完善后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及支撑材料目录需及时报送评估办。各专项组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完善后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进行阶段性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进行动态调整。

3. 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审核评估要求，全面检视学校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的文件，修订或废止过时旧制度，完善现有制度，使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切实做到有据可依、有章可循。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及教学评价反馈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4. 完善教学条件，优化教学环境。相关部门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馆、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

5. 整顿教风学风，营造良好教学氛围。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形成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生勤奋上进的校园氛围。

6. 加强专业建设，全面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因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不断提高专业办学质量。

7. 开展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提高教学各环节的专业人才培养达成度。

8. 加强教学档案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检查整改。摸底全校教学档案建设和管理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项整改，确保教学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

9. 全面总结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初稿。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各专项工作组对所负责的审核评估指标及要点进行总结，撰写自评报告，并将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于2025年4月25日前报送至评估办。评估办在整合各专项工作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整理。

（四）预评及整改提高阶段（2025年6月-2025年10月）

通过预评对学校的自评自建工作成效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迎接正式审核评估作好准备。

1. 预评估前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全面检查自评自建工作的完成情况。

2. 学校邀请省内外评估专家进校按照教育部评估程序和要求对我校进行预评估。

3. 依据预评工作反馈意见和建议，查缺补漏、完善改进，进一步做好接受专家审核评估工作。

4. 完成“1+3+3”报告及各支撑材料定稿。

5. 经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后，提交评估材料。

（五）接受评估阶段（2025年10月27日至11月28日）

广东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学校进行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学校协助专家开展评估考察工作。

1.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全面检查自评自建工作。
2. 接受专家线上评估考察。
3. 制定迎接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
4. 拟定审核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的日程安排。

（六）整改提高阶段（2025 年 12 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理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

以上安排将根据教育厅对我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具体部署和指示进行调整，在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方案，推进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

审核评估既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全面检验，也是总结办学经验、查找存在问题的良好契机，是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水平的强大引擎。学校各级领导和全体师生员工要认真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的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加深对审核评估内涵的理解，充分认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意义，以积极的姿态、奋发向上的精神投入审核评估工作。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是一个涉及全校工作的系统工程，任务重、要求高、责任大。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

一领导下，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认真履行评建职责，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评建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突出重点，抓好落实

审核评估工作面广量大，要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发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各单位、各部门要对照审核评估指标要求查找差距，及时查找工作短板；要按照学校总体部署和工作安排，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扎实评建；要各负其责，团结协作。

（四）注重过程，健全档案

各单位、各部门要根据评估工作要求，分解细化评估任务，加强审核评估材料的日常积累和整理工作，在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效果的基础上做好自查摸底，做实教学基本数据填报、教学档案和相关支撑材料整理、教学条件改善等工作，确保评估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1.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项目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一览表（第二类第二种）

2. 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表

附件 1：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项目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政办	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政办	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政办	宣传部、各二级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党政办	人力资源部、组织统战部、财务部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党政办	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政办	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政办	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政办	人力资源部、各二级学院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 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党政办	财务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 培养过程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党政办	人力资源部、各职能部门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学时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部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部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大学生社会实践教学中心、科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协同创新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工程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教务部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部	科学技术部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部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部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部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教务部	科学技术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包括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改革示范高校等平台建设情况，获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就业创业特色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精品教材等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部	学生工作部、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教务部	学生工作部、团委、各二级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部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教务部	科学技术部、各二级学院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力资源部	各二级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力资源部	各二级学院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力资源部	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人力资源部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专任教师持证（教师资格证）上岗的比例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人力资源部	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人力资源部	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力资源部	组织统战部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人力资源部	教务部、各二级学院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力资源部	科学技术部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人力资源部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人力资源部	国际交流合作部、各二级学院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可选】体质测试优良率	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科学实验中心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必选】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学生工作部	团委、训练竞赛部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学生工作部	国际交流合作部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学生工作部	国际交流合作部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以上国（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教师数 【可选】国（境）外高校本科生来校访学学生数	学生工作部	国际交流合作部、人力资源部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学生工作部	人力资源部、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教务部	党政办公室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毕业论文抽查等)情况		教务部	相关二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部	党政办公室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部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必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结构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务部	财务部、科学实验中心、图书馆、后勤部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教务部	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部、财务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部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部	人力资源部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 ；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广州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程表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第一阶段 制定方案	2024年 9-11月	成立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研究确定需要准备的审核评估工作框架。	评估办
第二阶段 动员准备	2024年 12月	组织学习领会《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及工作指南等相关文件，了解和熟悉审核评估的内涵与要求。	评估办 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召开各层次审核评估工作动员大会	党政办 评估办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成立审核评估工作小组，制定部门评估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及任务，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对相关人员进行审核评估培训。	评估办
第三阶段 自评自建	2025年 1-5月	组织自查自纠，对照新一轮审核评估要求、结合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实施方案，查找问题，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评估办
		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任务规划，拟定支撑材料目录。组织专家进行研讨并修改，进行阶段性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进行动态调整。	各专项工作组
		修订或废止过时旧制度，完善现有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各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
		加强专业建设、全面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开展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加强教学档案建设和规范管理，落实检查整改。	各二级学院
		全面总结自评，各专项工作组形成《自评报告》，将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报送评估办。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初稿。	各专项工作组

阶段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第四阶段 预评及整 改提高	2025年 6-10月	全面检查自评自建工作的完成情况,邀请评估专家进校按照教育部评估程序和要求对我校进行预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依据预评工作反馈意见和建议,查缺补漏、完善改进,进一步做好接受专家审核评估工作。	各专项工作组
		完成“1+3+3”报告及各支撑材料定稿。	评估办 各专项工作组
		经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后,提交评估材料。	评估办
第五阶段 接受评估	2025年 10月27日 -11月28日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全面检查自评自建工作,接受专家线上评估考察。	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制定迎接专家组实地考察方案。	党政办 评估办
		拟定评估专家组实地评估的日程安排。	党政办 评估办
第六阶段 整改提高	2025年 12月-	对照审核评估报告及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整理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原因,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	全校各部门